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0705 执 1156 号

申请执行人：林根苗，男 [REDACTED]，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新华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34 [REDACTED]

被执行人：陈世泉，男， [REDACTED]，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林根苗与被执行人金洁和陈世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陈世泉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和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被执行人陈世泉财产价值人民币 4662199 元及利息或扣划、查封、扣押、提取、扣留其等值的财产；

二、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铜陵市长江西路园林新村 112 栋 103 室不动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陈 金 灿
审 判 员 周 泽 峰
审 判 员 董 彦 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谢 冰

